

大學法修法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u>教育部對大學之評鑑，不應損害學術自由。對於不同屬性之大學，應尊重其差異性。教育部應訂定對大學評鑑之辦法，訂定過程應尊重大學之意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結果應長期追蹤，並定期檢討對大學評鑑方式是否合理有效。</u></p>	<p>第 5 條（大學評鑑）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u>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大學評鑑方式，對大學教學與研究均已產生不良影響。例如過度強調量化指標，使學者無法潛心研究重大問題，而必須急於發表論文以應付評鑑。同時對於平均論文數量較少領域的教師，常被迫改變研究領域乃至凋零。此評鑑有違反學術自由之嫌。</li> <li>2. 評鑑方式應尊重大學之意見，方能有益於學術。由教育部主導之評鑑，有侵害學術自由之嫌。</li> <li>3. 大學評鑑已實施多年，究竟影響為何，應交付客觀團體研究檢討，方能有所改進。</li> </ol>
<p>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u>經相關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u>，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p>	<p>第 7 條（大學合併）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u>報行政院核定後</u>，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整併應尊重當事者意願。不當的整併，往往使兩個學校均受傷害。</li> <li>2. 教育部可利用政策誘因促使學校整併，但不應強行令學校整併。</li> </ol>

<p>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u>五分之三</u>。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u>五分之一</u>。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u>大學應於校務會議訂定校長</u></p>	<p>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u>五分之二</u>。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u>五分之一</u>。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u>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u></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常為有心競選校長者所運作推薦，失去其客觀公正之立場。</li> <li>2.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常無時間參與校長遴選活動，功能不彰，應減少其比例。</li> <li>3. 校內老師長期參與校務並與學校共榮辱，是真正希望選出優秀校長的一群人，應增加其比例。</li> </ol>

<p><u>續聘之辦法，並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校長評鑑，作為校長是否續聘之參考。</u></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p><u>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p>第14條</p> <p>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級行政主管、副主管職務，如係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得由外國籍人員兼任，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u></p>	<p>第14條</p> <p>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大學法第8條第2項規定：「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li> <li>2. 大學法第13條第5項亦規定：「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li> <li>3. 大學校長之資格條件之一即為「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並得為外籍人士擔任，亦不受國籍法限制，爰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如係由教學人員兼任者，亦應得由外國籍人員兼任且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又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主管亦可由外國籍人員兼任，為期與前開規定一致，大學行政單位主管，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亦建請放寬得由外國籍人員兼任，以符實際需求。</li> </ol>

<p><u>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u></p>		
<p>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u>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代表</u>、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三分之二</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二分之一</u>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 15 條（校務會議之設置）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二分之一</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三分之二</u>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也常涉及教師相關權益，教師會或教師工會應有代表參與。</li> <li>2. 應增加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以使校務會議之決議能得到大多數老師的支持。</li> <li>3. 助理教授與講師是學校教師中相對弱勢者，校務會議代表不應將教授或副教授比例訂得過高。</li> </ol>
<p>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u>六、教師彈性薪資或獎勵之訂定。</u> <u>七、教師聘約。</u></p>	<p>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 教師彈性薪資與教師聘約均為校務重大事項，應明訂於校務會議審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第17條</p> <p>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u>大學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由大學授予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榮銜。</u></p>	<p>第17條</p> <p>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b>(國立交通大學建議)</b></p> <p>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國外大學提昇學校研發能量之重要支柱，但是類人員職稱未臻明確，缺乏長期留任學校從事研發之動力，致人員流動率偏高，影響大學研究人才之長期培育。故建議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明訂於大學法之規範，並由大學授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等職稱，藉由提高職稱榮銜，增加博士後研究人員長期在校從事研發之動力。</p>
<p>第21條 (教師評鑑制度之建立)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u>校教評</u>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21條 (教師評鑑制度之建立)</p> <p>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u>校務</u>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國立交通大學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教師評鑑制度之建立，程序經校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li> <li>2. 校務會議委員總人數常超過90人，除行政主管外，尚含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li> <li>3. 教師評鑑辦法經校教評會通盤考量建立後，於校務會議討論時，可能因校務會議委員自身狀況，而未以本評鑑制度設</li> </ol>

		<p>立要旨為前提，以致更動法規內容以及檢核教師之相關條件，有違最初設立教師評鑑之精神。</p> <p>4. 建議教師評鑑制度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即可。</p>
<p>第 21 條</p> <p>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b>大學對教師之評鑑，不應損害學術自由。對於不同學門教師之評鑑，應尊重各學門之差異性。</b></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1 條</p> <p>(教師評鑑制度之建立)</p> <p>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議)</b></p> <p>現行評鑑方式，對大學教師教學與研究均已產生不良影響。例如過度強調量化指標，使教師無法潛心研究重大問題，而必須急於發表論文以應付評鑑。同時對於平均論文數量較少領域的教師，常被迫改變研究領域乃至凋零。此評鑑有違反學術自由之嫌。</p>
<p>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b>領有身心障礙手冊</b>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b>學生經重新評鑑後不具身心障礙身分，不適用前項延長修業及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b></p>	<p>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p>	<p><b>(國立政治大學建議)</b></p> <p>第三款 明確定義所謂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同時因應身障之重鑑，對於重鑑後不符者之處理方式。</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u>保留學籍</u>、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b>(國立政治大學建議)</b> 建議增列保留學籍之規定，以便對於具學籍身分之學生因服役、懷孕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時，得以在休學外辦理更明確之學籍處理程序。</p>
<p>第 30 條（遠距教學）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各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 30 條（遠距教學）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b>(國立臺灣師大建議)</b> 建議鬆綁</p>
<p>第 38 條（產學合作）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u>由各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 38 條（產學合作）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b>(國立臺灣師大建議)</b> 建議鬆綁</p>

協會、協進會或部屬機關：中華民國國立大學院院協會

聯絡人：杜宜玲

聯絡電話：02-29387009

E-mail：tu65@nccu.edu.tw